

雅居蓝湾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根据《雅居蓝湾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雅居蓝湾建设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 82753m²，总建筑面积 277194.96m²，主要建设 4 栋 23 层住宅楼、4 栋 18 层住宅楼、9 栋 26 层住宅楼、2 栋 21 层住宅楼、1 栋 2 层的公建、1 栋 3 层的公建、2 栋 1 层的公建及地下车库。整体项目于 2017 年 3 月，项目委托清远市绿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雅居蓝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清远市清新区环境保护局以清新环审〔2017〕031 号文予以批复。建设单位实际建设过程中采取分期建设，目前雅居蓝湾建设项目已于 2019 年 5 月建成一期工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公司决定对已完成的雅居蓝湾建设项目（一期）进行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次验收雅居蓝湾建设项目（一期）位于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清和大道西 50 号（中心坐标为 23°44'15.57"N，112°58'26.02"E），用地面积 1819.1 平方米，建筑面积 64829.31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号楼、2 号楼、3 号楼、4 号楼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和地下室之一、地下室之二。项目投资额为 7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为 550 万元，占投资额的 0.7%。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工程建设内容已完成雅居蓝湾建设项目（一期）已建工程内容。项目建设，主体工程、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未超出环评规划。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排放及其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清新区告星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排放及其防治措施

厨房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经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自楼顶高空排放。

3、噪声排放及其防治措施

项目相关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处理，同时通过植物吸声降噪。

4、固体废物及其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收集至固定垃圾收集点，交环卫部门每天定期清运。

5、生态影响及恢复措施

项目地块内种植草坪与不同的乔木、灌木等植物。

四、验收监测结果

1、噪声

监测期间，备用发电机运行时噪声达到了《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2、废气

监测期间，备用发电机尾气烟气黑度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五、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及相关资料，施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治理和生态保护措施均得到有效控制，现场复绿和硬底化效果良好。

六、验收结论

雅居蓝湾建设项目（一期）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要求，本项目未出现不合格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内容环境保护措施已达到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签名： 

清远市联统摩托车机电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0日